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是教育的一環，其成效關係整體教育的品質，尤其在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掛帥的大環境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尤具時代意義與價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其主要任務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督導、考核、人員之培養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學術研究事項等。教育部為考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於民國 94 年訂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積極建構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亦於民國 96 年訂頒「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及「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加強充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據此，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為核心，以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為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為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 9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組織運作現況、教育經費及法令等單元說明如下。

壹、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 輔導人力

1. 輔導教師人力

根據教育部統計，97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例為 93.09%；國民中學為 44.19%。整體而言，97 年度各

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已較 96 年度大幅提高（96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26.93%；國民中學為 25.81%），如表 13-1。

表 13-1 97 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表

縣市別	國小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 (校)	國小校數 (校)	達成比例	國中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 (校)	國中校數 (校)	達成比例
臺北市	85	151	56.29%	35	62	56.45%
高雄市	64	88	72.73%	36	45	80.00%
臺北縣	207	210	98.57%	80	91	87.91%
宜蘭縣	61	75	81.33%	6	25	24.00%
桃園縣	187	187	100.00%	14	58	24.14%
新竹縣	82	84	97.62%	0	33	0.00%
苗栗縣	120	120	100.00%	25	30	83.33%
臺中縣	165	165	100.00%	0	51	0.00%
彰化縣	135	174	77.59%	6	39	15.38%
南投縣	151	151	100.00%	35	35	100.00%
雲林縣	156	158	98.73%	2	39	5.13%
嘉義縣	127	127	100.00%	22	26	84.62%
臺南縣	163	163	100%	9	41	21.95%
高雄縣	152	152	100.00%	44	44	100.00%
屏東縣	165	166	99.40%	5	36	13.89%
臺東縣	85	91	93.41%	2	22	9.09%
花蓮縣	103	103	100.00%	16	23	69.57%
澎湖縣	40	41	97.56%	0	15	0.00%
基隆市	42	42	100.00%	10	18	55.56%
新竹市	25	30	83.33%	11	16	68.75%
臺中市	64	66	96.97%	5	23	21.74%
嘉義市	14	19	73.68%	1	8	12.50%
臺南市	48	48	100.00%	17	24	70.83%
金門縣	19	19	100.00%	0	5	0.00%
連江縣	8	8	100.00%	5	5	100.00%
合計	2468	2638	93.09%	386	814	44.1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97 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未出版）。

2. 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依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現職輔導教師中約有 34.82%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約有 4.99%；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約有 1.97%；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約有 14.75%，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占 43.47%。另在輔導行政人力（指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等人）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占 17.16%；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占 6.29%；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佔 5.25%；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為 12.64%，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有 58.66%，如表 13-2。

表 13-2 97 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表 單位：%

專業背景 輔導人力類別	專業 A	專業 B	專業 C	專業 D	其他	合計
輔導教師	34.82	4.99	1.97	14.75	43.47	100
輔導行政人力	17.16	6.29	5.25	12.64	58.66	100

備註：

(1) 輔導人力類別：輔導教師包含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人力包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資料組長。

(2) 專業背景：

①專業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類（或心理諮商與治療）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②專業 B：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係指領有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科者或領有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

③專業 C：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者。

④專業 D：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

⑤其他：非上述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97 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未出版）。

（二）認輔教師人力

為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特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

制度實施要點」，推動認輔制度。「認輔教師」係由透過遴選制度後產生，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另要點中亦明訂兼任教師包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具有輔導專業知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為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為原則。根據統計，認輔教師人數 97 年度為 4 萬 5,955 人，受輔學生人數為 4 萬 5,389 人，生師比為 0.98 : 1（如表 13-3），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可提升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生更多的照護。

表 13-3 97 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國小	國中	合計
認輔教師人數	31,036	14,919	45,955
受輔學生人數	27,883	17,506	45,38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97 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為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9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推動相關工作及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並召開傳承研討會，邀集全國 2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科（課）長、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校長共同參與，於會中宣導與溝通年度執行事項。97 年度縣（市）政府行政運作（規劃／執行／考核／評估）係透過輔導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進行，其組織、任務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組織：

1. 教育局局長為團長，承辦科（課）長、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由督學及所轄學校校長、主任聘兼之。
2. 輔導團依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等議題分為 5 組，每組成員 5 人至 9 人，並依所列議題設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二）任務：

1. 一般性任務：
 - （1）總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考核與

評估工作。

(2) 每年召開督導會報達 2 次（含）以上，督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辦理情形。

(3) 督導資源中心學校，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 各分組任務：

(1)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議題相關工作。

(2) 協助學校處理議題相關事件。

(3) 彙整議題案例提供轄區學校參考。

(4) 規劃年度研習訓練課程。

(5) 參加培訓，擔任種子教師，負責推展與演講。

(三) 工作內容：

1. 推動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提送縣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績優學校及卓越團隊評選方式。

3. 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 輔導人力

依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之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輔導教師 1 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 15 班應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依據教育部統計，97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82.51%（如表 13-4）。

表 13-4 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統計表

學校類別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合計
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所）	86	73	96	28	283
達成比例（%）	98.85	90.12	82.76	58.33	82.51

註：達成比例＝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學校總數（如：符合法定編制國立高中學校數/國立高中學校總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訓育委員會彙整（民 97）。未出版。

(二) 認輔教師人力

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認輔教師人數計有 5,285 人，受輔學生人數為 9,470 人，生師比為 1.79：1，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已有效提升學校輔導人力（如表 13-5）。

表 13-5 97 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高中	高職	特殊學校	合計
認輔教師人數	3,110	1,957	218	5,285
受輔學生人數	5,596	3,645	229	9,47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97 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成立行政中心彙辦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負責高級中等學校年度工作之規劃、執行追蹤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各類學校資料詳如表 13-6。

表 13-6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行政中心 彙辦學校	人權法治及 品德資源中 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 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 育資源中心 學校	學生輔導體制 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職 部分	高中總召集學校： 國立卓蘭實驗高 級中學 高職總召集學校： 國立海山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 特殊教育總召集 學校：國立基隆啓 智學校	國立沙鹿高 級工業職業 學校	國立新竹高 級中學	國立竹北高 級中學	高中： 國立屏東高級 中學 高職： 國立秀水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97）。未出版。

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依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勞動（服務）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工作納入學務事務處業務範圍。再者，因大學自主，各校進用之人員種類、型態尚難統一定義與明確區別，教育部依據各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98年1月提供之資料統計彙整，說明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之現況。

（一）學務人力數

大體而言，學務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然受限各大專校院處室名稱及組織架構不一，此處調查係以涉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業務之人力，均納入統計依據。其中，兼任人員以4人換算為1人計算，不同類型學校間仍存在部分差異（如表13-7）。以一般大學校院而言，國立大學生職比為179:1，私立為258:1；技專校院部分，公立為178:1，私立為173:1；各校平均為199:1，即每199名學生有1位學務人員。

表 13-7 各類型大專校院學生與學務人員比

類別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合計
國立	179:1	178:1	178.6:1
私立	258:1	173:1	21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97）。未出版。

（二）諮商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名稱不一，統計163所大專校院中，以「學生輔導中心」名稱設置者，占37.42%；為數最多，其次為「諮商輔導組」者，占16.56%。至於輔導中心（或輔導組）主管之學歷，以博士最多，占50.31%，其次為碩士，占42.94%；輔導主管為輔導本科系學歷且具輔導專業背景者，占42.33%，相關科系背景者則占25.77%（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二、組織運作現況：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學務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以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功能，整合網絡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學校處理各類學務及輔導問題，健全大專青年身心發展。

伍、教育經費

97 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原住民教育推廣及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829,361,000 元，較 96 年度增加 5,309,000 元，增加 0.64%，如表 13-8 所示。

表 13-8 96-9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不含中部辦公室及軍訓處部分）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96 年度預算	97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39,640	335,100	-4,540	-1.34
學生事務與輔導	482,442	492,291	9,849	2.04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2,615	0	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4,358	72,399	-1,959	-2.63
學生輔導工作	368,153	380,011	11,858	3.22
性別平等教育	37,316	37,266	-50	-0.13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
合計	824,052	829,361	5,309	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未出版。

陸、教育法令

97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發布或修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法令規章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訂頒「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於 97 年 1 月 8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70003473 號函訂定本要點」，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成立跨部會小組：諮詢小組置委員 17 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
- (二) 提供政策諮詢功能：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研擬及推動之相關諮詢。
- (三) 每半年檢視成效：每年召開會議 2 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訂頒「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並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擬定與宣導管道及強化公共溝通機制，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於 97 年 3 月 20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70041197 號函訂定本要點」，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成立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置委員 15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成立遴選小組，就大專校院學生或畢業 2 年以內者遴選之。
- (二) 提供政策諮詢功能：出席或列席學生權益相關之教育政策會議。
- (三) 每 3 個月檢視成效：諮詢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4 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國民中小學確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特於 97 年 9 月 25 日訂定本要點，摘要說明如后：

-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補助基準：補助經費項目以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本部依下列基準補助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並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1. 國民小學：

- (1) 97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 (2) 補助增置輔導教師基準表如表一。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260 元，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 國民中學：

- (1) 97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 (2) 補助增置輔導教師基準表如表一。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 360 元，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 (三) 申請及審查作業：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函送縣市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補助經費申請表(補助經費項目以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為限)，由本部審議後，核定次年度補助款。但九十八年度應分別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及 98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之計畫，報本部審議。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生命互愛－愛自己－愛別人）」

教育部為重申高關懷群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臺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頒修正本計畫。各級學校所推動之三級預防之目標與策略包括：

- (一) 一級預防：整合校內外資源，訂定與推動學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並透過校園安全環境、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壓力調適及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以使學生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
- (二) 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預防自殺身亡。
- (三) 三級預防：建置自我傷害未遂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其再度自殺，與自殺事件後之危機處置，以預防其引發之模仿與感染效應。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

為擴大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各級學校校安維護及災害預防觀念，爰於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修正本要點之補助原則，要點如下：

- (一) 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申請補助以實施校外聯巡、校園治安問卷調查、辦理有關校園安全各類研習活動等為主，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
- (二) 各級學校申請補助以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為主，以部分或酌予補助為原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並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 80% 為限。
- (三)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以辦理校園巡迴宣教及推廣地區活動為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最高上限，並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 50% 為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主要內涵為保障學生權益、關懷弱勢、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以塑造積極樂觀、適性育才，對事與物、對人與社會、對環境有正確態度，且品德良好的好公民。9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施政方針及各項教育政策之目的及成效分述如下：

壹、加強推動學生生命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函頒「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復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前展開計畫。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防治策略之研擬

- (一) 97 年 1 月編製完成「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A 的手冊」，並函發各級學校，以作為推動校園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 (二) 將蒐集國內外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相關資料，列入教育部 97 年度委託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 (三) 統計分析校安通報系統資料，定期調查全國各級學校自傷事件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進行成因分析，以研擬與修正三級預防方案。
- (四) 至 97 年 12 月，各級學校推動與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 初級預防：各級學校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達成比率分別為：國小 95.99%、國中 96.39%、高中職 90.51%、大專校院 90%。
 2. 二級預防：各級學校辦理高關懷群辨識校數達成比例分別為：國小 63.49%、國中 77.38%、高中職 73.54%、大專校院 94.55%。

3. 三級預防：各級學校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校數達成比例如次：國小 95.64%、國中 94.65%、高中職 93.74%、大專校院 94.55%。

二、防治人才之培育

- (一) 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9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 54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初級預防 698 場次、22,662 人次；二級預防 116 場次、8,213 人次；三級預防 39 場次、4,323 人次；表揚觀摩 21 場次、2,518 人次；自行規畫特色 169 場次、105,084 人次。
- (二) 辦理高關懷群篩檢預防人才知能培育初階、進階班：97 年度辦理初階班 8 梯次，進階班 5 梯次，合計 13 梯次，培育人數約計 1,000 人；開設「生命教育概論」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34 班。
- (三) 分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與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研討會」：為增進教師對校園內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強化輔導工作效能，乃於 97 年 4、5、6 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及自傷防治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參與人員共計 351 人。
- (四) 分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研習」：本研習活動對象為輔導教師，參與人員共計 240 人。
- (五)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分區設置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含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提升大專輔導人力之輔導知能，97 年度生命教育共計補助 29 場次。

三、生命教育之宣導

- (一)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系列宣導活動，包含籌拍並播放生命教育宣導短片、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觀摩會」、辦理 3Q 達人系列活動，包含：AQ、EQ、MQ 達人選拔、生命教育閱讀活動、生命教育電影週、全國生命教育繪本競賽、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及生命教育論壇等相關活動。
- (二) 製播「談一場綠色戀情」多元化教學 DVD，發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將

生命教育、公民教育實踐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並於 97 年度輔導、學務、訓育等多場會議宣導。

四、資源聯結

- (一)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9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25 案。
- (二) 配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自殺防治中心顧問督導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 (三)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

貳、推動友善校園環境之落實

一、改善校園人權，保障學生權益

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 校園人權環境方面

1. 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訊中心網站」（第 2 年計畫）：本年共發行電子報 12 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調查，電子報訂閱人數已達 3,930 人次；另更新與維護人權專家資料庫之健全性、並完成建置「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線上問卷系統，提供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上網填報現況。
2. 辦理「拍攝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計畫：透過審查及實地訪視，共遴選 4 所優等及佳作 6 所，共 10 所學校得獎，除於 97 年 6 月 18 日舉行頒獎典禮外，並將優等作品拍攝成紀錄片，提供學校做為推動人權教育之素材，鼓勵學校塑造良好的校園人權環境。
3.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97 學年度計補助 9 所高中職、6 所國中及 25 所國小等，共計 40 案，計有 47 校參與；並辦理人權示範教育發展期中及期初研討會，促進友善校園人權教育。

(二) 課程教學方面

1. 根據統計公私立大學校院 96 學年度開設人權及法治相關課程達 1,598 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86 所技專校院開設 1,931 門人權教育相關課程；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86 所技專校院開設 2,131 門人權教

育相關課程。

2. 成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為提供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推廣人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助其化解執行困境，於本（97）年 7 月 29 日辦理「設立縣市層級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縣市說明會」。
3. 人權書籍翻譯及獎勵：完成翻譯出版《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和《跨文化的人權觀點》2 本書籍，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完成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評選，計有 5 件獲獎作品（《我是胡阿珠》、《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挑戰未來公民：權威、隱私、責任、正義、教師手冊》、《童聲系列——小欣的秘密》、《邊境漂流——我們在泰緬邊境 2000 天》），4 件佳作（《真相拼圖》、《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最後的演講》、《塑膠鴉片——雙卡風暴刷出臺灣負債危機》）。

（三）人才培訓方面

1. 辦理人權示範教育發展期初及期中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96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中研討會」，共計 36 校，54 人次參與（其中示範學校為 27 校，非示範學校為 9 所）；另於 97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97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初研討會」，針對示範學校之計畫提出修正及分享，促進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落實，共計 40 校，64 人次參與。
2. 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法治及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活動：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70 場、人權法治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觀摩活動 20 場、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習 19 場、防制人口販運研習活動 20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10 班；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20 場、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活動 33 場。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法治相關活動：為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相關活動，97 年度計補助 6 個民間團體。
4.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學分班及研習：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法學緒論」、「現代公民教育」、「法律與生活」、「性別平等教育」等教師在職進修人權及法治教育學分班 23 班，核定招收 1,150 人。
5. 辦理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初階及進階種子教師培訓：分別於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及 8 月 11 至 13 日辦理，共計 2 梯次之教師人權教育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人權之尊重與關懷課程，同時亦針對樂生病友等相關生命權進行分析、討論。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7~8 日、15~16 日分由北中南 3 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參加人員為訓育相關人員計 330 人次。另於 97 年 11 月 6 日辦理「社會權益知多少」—「談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維護」研習，全省分南北兩區辦理 2 場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進教師及學務人員為對象，計約 400 人參加。
7. 辦理法治民主教育研習營：於民國 97 年 5 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校園環境和公平正義的學校氣氛，維護師生的權益，計 341 人次參加。

(四) 宣導與推廣方面

1. 辦理「人權影展暨座談徵文活動」：以「尊重與包容」為主題，播放 4 部具有人權理念內涵的影片，輔以辦理座談會及徵文比賽等活動，並於 97 年 6 月 18 日，頒獎給大專及高中職組的前三名，鼓勵學生關心人權議題。
2. 辦理「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之購置、運送及研討會：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知能、傳遞學生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已於 97 年 8 月完成美國出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之購置，並運送至全國教育局（處）、國民中小學案。
3. 辦理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分區座談會：為了解各縣市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或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現況、成效與困境，以落實人權教育融入教學之推動策略，業於民國 97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3 場次縣市分區座談會。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民主法治教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人口販運宣導 341 人；教師公民教育實踐工作研討會 340 人；高中職教師在職教育品德教育研習 398 人。辦理甄選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人權小故事」及「品德優良學生楷模」活動，參與人數為 121 人，計 40 人獲優等，佳作 16 人。

5. 分南北區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會，對象為新進教師或學務人員，計約 400 人參加。

二、尊重多元，創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四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 政策規劃組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之規定，召開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 9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2. 97 年 12 月起訪視 30 所大專校院及 2 縣（市）政府，督導瞭解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
3.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2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相關研習及法令宣導計 50 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流程研習 60 場，參與人數計 4,918 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讀書會、競賽活動計 333 場，參與人數 16,930 人；性別平等績優學校表揚與觀摩活動計 17 場；辦理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調查專業人才培訓 11 班。
4.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生/畢業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講師團培訓」，於 4 月 12 日辦理完竣，計 89 人參加。
5. 委託南台科技大學於 11 月 24 日、嶺東科技大學於 11 月 26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 11 月 28 日辦理南區、北區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溝通平臺會議，共計約 300 人參加。
6. 辦理 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會，參加人員為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 376 人次。

(二) 課程教學組

1. 協助國民中小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之規定：

- (1)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國小版）》。
- (2)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國中版）》。
2.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修訂《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供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與相關專業人員參考。
3.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編製計畫》，引導校園師生對不同性傾向之學生提供最適切之協助，營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4.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發展計畫，協助學生以多元觀點省思當前婚喪儀式潛在的不合宜處。

（三）社會推展組

1.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43-46 期，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製播「性別教育 easy」廣播節目 52 集，於教育廣播電臺播放，以多元管道深化基層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2. 委託辦理「反性/別暴力全國戲劇競賽」，透過戲劇等多元模式，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與自我反思。
3.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推廣計畫」，編定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手冊，並已公告下載使用。
4. 委託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研討工作坊」（南區及北區共二梯次、一梯次計二日），共計 60 餘人參與研習。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防治等宣導活動計 247 場，讀書會 42 團，參與人數 16,930 人。
2. 辦理中小學調查專業人才培訓專長增能學分班 20 班；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2 場（300 人）、進階（100 人），和再進階培訓各 1 場（120 人）。
3. 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案例研討會 1 場（150 人）。
4. 依校安通報事件，逐案函示督導學校依法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

治工作，97 年度符合性平法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計 644 件，非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計 790 件，督促相關事件均能依法處理。

5. 辦理推薦法律/輔導/心理諮商等相關專業人士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訓練 1 場（120 人）。
6. 辦理 97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個案研討會活動，參加對象為調查專業人員，計 70 人參加；97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焦點團體，計 20 位有調查經驗人員參加。

三、解除髮禁政策、落實學生自主管理

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 7 月 24 日正式宣示落實解除髮禁後，根據調查顯示，93 學年度僅 73 校（6%）採取無髮式規定，有 1,145 校仍有髮式規範；截至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已有 767 校（62.92%）學校無髮式規範無處罰，443（36.34%）校有髮式原則，但採取不處罰的管理方式。全國各國中、高中職不再因髮式問題而處罰學生之校數達 1,210 校（99.26%）。

四、用愛心找對方法，營造師生雙贏

我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教育部即透過多項措施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來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與正向輔導管教功能，營造愛與溫馨的友善校園，引導孩子快樂成長。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各縣市均已完成研擬具有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97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198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36 場，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 19 班。
- （三）辦理 97 年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活動：於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共約 200 位縣市政府督學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生教（輔）組長參加。
- （四）編印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手冊：將 96 年獲選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特優及優等之 33 件作品彙編成冊，於 97 年 5 月 6 日函送 5,000 本至各級學校及寄存圖書館，並放置於教育部「愛的教育網」（<http://140.111.34.180/>），供

各界參考運用。

- (五) 辦理 97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受理各縣市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推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計 354 件，計評選佳作 146 件、優等 60 件、特優 12 件共 218 件範例。
- (六) 辦理 97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邀集 97 年獲選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60 所正向管教績優學校以及桃園縣、苗栗縣及臺南市等 3 個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之績優縣市，由部長親自主持頒發獎牌，並進行經驗交流與觀摩。
- (七) 透過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針對 97 年調查「過去 2 個月是否曾經被打」的結果作比較，「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例，由 97 年 1-2 月的 84.2%，提高至 97 年 10-11 月的 89.9%，此顯示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放棄以體罰作為管教學生的手段。
- (八)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正向輔導與管教政策：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與會人員為各校學務主任計 200 人次。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訓育法治相關議題研習會，參加人員計 336 人次。
 3.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正向管教、服務學習、公民教育實驗體驗活動，對象為各校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計約 550 人參加。

參、培養學生關懷扶弱、服務利他精神

一、關懷中輟學生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 統籌權責單位，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9 月中旬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2. 每月定期審閱地方政府函送「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

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透過行政督導，促使學校積極尋回中輟學生。

3. 民國 97 年 11 月辦理「97 年度慈輝班複評檢核計畫」，以提升中介教育措施之品質。
4. 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將「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為視導項目之一。

(二) 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擔任召集委員召開跨處室督導會報，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97 年度計規劃辦理 55 梯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184 場次。
2. 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8 月 13 日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本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71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
3. 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97 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
4.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計有 130 多位人員與會交流經驗。
5. 編印 97 年度《中輟生輔導溫馨案例叢書 3—看見希望看見愛》，分送各國民中小學及圖書館。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2.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97 年度補助 6 縣市與 8 個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3. 97 年度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 7 縣市，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10 案。

(四) 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另類教育內涵

為提供復學生中不適應原班原校課業者、或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者，於回歸教育體系後不致因適應不良而再次中輟，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茲摘述如下（如表 13-9）：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屬跨縣市就讀性質（有 8 個縣市辦理 10 所提供住宿的慈輝班（34 班），可供 686 名學生就讀）。
2. 中途班：
 - (1)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另類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開辦 77 班，可提供 1,294 位學生就讀）。
 - (2)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另類適性課程（共開辦 27 班，招收學生 394 人）。

表 13-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數（校）	開班數（班）	可容納人數（人）
資源式中途班	77	77	1294
合作式中途班	21	27	394
慈輝班	10	34	686
合計	108	138	2374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未出版。

(五) 具體成果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也創造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三高的基本教育就學率。尚輟人數從 93 學年結束 4,156 人（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96 學年 1,498 人（尚輟率 0.056%），因中輟統計係屬動態（隨學生輟、復學現況而變動），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尚輟人數為 1,484 人（尚輟率 0.057%），如圖 13-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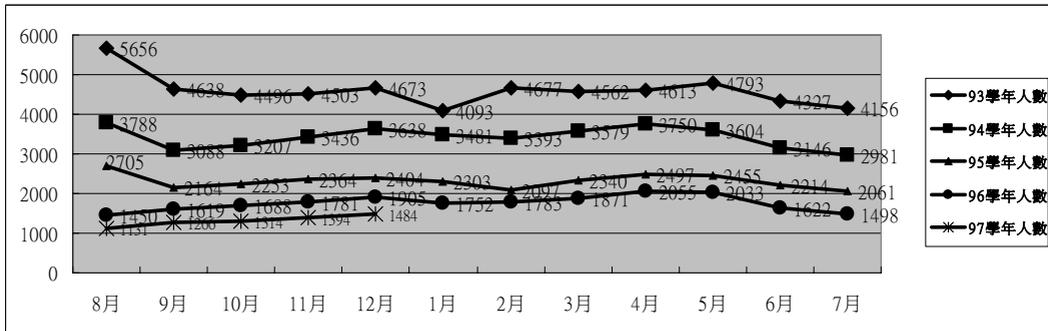


圖 13-1 93 學年至 97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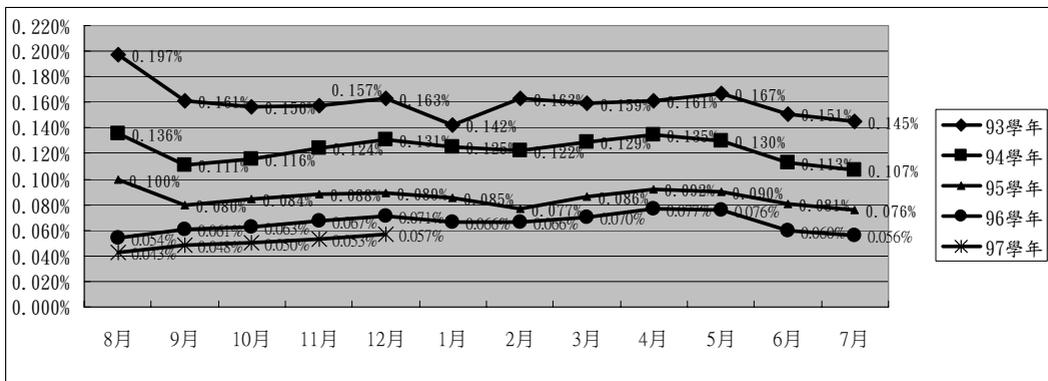


圖 13-2 93 學年至 97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成立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內政部與教育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或該部所屬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設置，分為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辦之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源籌設之學校型態獨立式中途學校，專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之不幸少女。目前由教育部規劃的獨立式中途學校共有 3 所，分別為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臺北縣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南平中學，南平中學自 97 學年度起開辦。

三、致力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為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小學至大學）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具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又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徵詢各界意見進行修正。以下摘述 97 年度推動重要方案成效：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20 場、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活動 33 場，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 (二) 推動品德教育資源網第 2 年計畫(<http://ce.naer.edu.tw/map.html>)：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蒐集建置品德教育相關教學媒材、小故事、書籍繪本、影片、研究論文等資源，並持續維護、更新網站內容資訊。
- (三) 辦理 97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表揚 87 所績優學校（國小 37 校、國中 20 校、高中職 11 校、特殊學校 3 所及大專 16 校），並於會中分享交流各績優學校與民間團體之推動經驗。
- (四)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計畫及辦理觀摩：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受益人數約為 7,000 人次；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觀摩研討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培訓人數共約 1,280 人次。
- (五)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品德及公民教育：
 1. 編印高級中等學校品德教育教材 400 冊分送各校參考，並策略聯合宜蘭縣、臺北縣、桃園縣高中職校，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計 20 場次。
 2. 辦理高中職教師在職教育品德教育研習 398 人。
 3. 教師公民教育實踐工作研討會 340 人。
 4. 分南北區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會，對象為新進教師或學務人員，計 400 人參加。
 5. 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正向管教、服務學習、公民教育實驗體驗活動，對象為各校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計約 550 人參加。
 6. 辦理南區學務工作研討會，以學務主任為對象，約 200 人參加。
 7. 97 年寒暑假分 4 區辦理學生自治研習營，參加對象為國立暨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含縣市完全中學）班聯會、學生自治會會長或副會長等，計約 800 餘人參加。

四、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推動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由各地方政府培訓國中小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依各縣市統計，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共辦理 3,458 場、辦理學校數計 2,119 校、參訓達 392,678 人次。

（二）研發責任通報工作手冊：

民國 97 年 1 月編製「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同年 4 月編製「兒童少年保護 Q&A」，藉以提升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危機處理等相關技巧。

五、服務奉獻，學習無限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97 年度推動此方案之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設置服務學習網：服務學習網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提供教育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 （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以臺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共有 37 校獲得補助。
- （三）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專責單位及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校數：至民國 97 年 8 月止，全國已有 134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共計 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 （四）大專校院社團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97 年度補助 4 區大專校院辦理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12 場，受益人數 1,630 人次。

- (五) 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97 年度補助 877 隊出隊，參與志工人數 18,773 人，受服務學校為 971 校，計有 60,391 人參與活動。
- (六)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97 年度共補助 80 所大專校院 458 個社團、530 個計畫，分別至 441 所中小學，帶動其社團發展。
- (七)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委由臺南科技大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除表揚相關優秀人員及團體，並規劃辦理主題展示區、靜態展場及影音展示區，活動圓滿順利。
- (八)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民國 97 年 5 月 3 日、4 日辦理，共計 274 個大專校院社團參加。

肆、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落實民主法治根基

教育部積極推動學生自治活動及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期建立學生民主法治觀念，成為社會公民的一分子。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 (一) 設置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70041197 號函訂「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由部長親臨勉勵及頒發委員當選證書，共計 21 位委員。
- (二)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假玄奘大學辦理，共計 139 位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負責人參與。

二、深耕法治教育，為民主社會紮根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民國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加強法治教育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辦理「9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97 年度共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1 所大專校院辦理「9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計舉行 296 場次以上的活動。
- (二) 與國內報社合作出刊「少年法律專刊」：教育部 97 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八開半版文字專欄，每週出刊 2 次。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 (三) 設置「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教育部於 97 年度訂頒「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透過諮詢小組之成立，研商規劃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期能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四) 辦理「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假東海大學，辦理「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觀摩學習，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環境，總計 400 人次參加。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活動

為培育國家領導未來人才，增進學生符合時代脈動之正確觀念及工作態度，積極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活動：

- (一) 於民國 97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間，分北中南三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6 期中階培育營，共計 297 名學生參加。
- (二) 於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6 期高階輔導教師研習，計 30 名教師參加。
- (三) 於民國 97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6 期高階培育營，計 104 名學員結業。
- (四) 於民國 97 年 4 月 26 日、27 日分南北二區舉辦新世紀領導人才高階培育營結業學員返營服務研習，計 99 名學生參加。
- (五) 於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第 7 期初階輔導教師研習，計 207 人參加。
- (六) 於民國 97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7 期中階輔導教師研習，計 80 名教師參加。
- (七) 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期間，分 9 區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7 期初階培育營，計 892 名學生參加。

伍、強化學務及輔導工作創新之人力資源

一、大學學務及輔導人力創新遞補方案

97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 88 校，估計離退教官人數 331 人，遞補學務（含校安）與輔導人員 578 人，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57 人、宿

舍與生活輔導員 92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71 人、心理師 35 人、社工師 2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38 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 83 人。97 年度備查之 44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估計約有 153 位教官離退，遞補約 208 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83 名、心理師 15 名、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71 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6 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7 名、社工師 2 名、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 14 名。

二、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為強化學生輔導專業性，協助學生解決多元問題，教育部規劃建置專業輔導人力制度，自 95 年度起實施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期健全三級預防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茲摘述 97 年度推動方案之重要成效如下：

- （一）建立學校與專業諮商心理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97 年度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諮商心理人員輔導學生之區域性服務團隊，計 86 團隊，成立縣市級諮商（或學生輔導）中心計 14 所，提供個案服務 15,887 人、服務人次計 47,172 人次、服務時數計 46,001 小時。
- （二）建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制度：目前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臺中縣、嘉義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臺南市等 11 縣市政府，自編預算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完整建構學生輔導三級預防之人力資源網絡，暢通學生輔導服務路徑。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學校教師輔導知能

-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知能研習—以焦點解決諮商為架構之生涯輔導教師工作坊，計 136 名輔導教師參加。
- （二）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與產業現況介紹，計 310 名輔導教師參加。
- （三）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網路平臺，編印《全國輔導教師參考手冊》，提供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做為工具書。
- （四）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計 363 名主任輔導教師參加。
- （五）辦理北中南 3 區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計 340 人參加。
- （六）辦理北中南 3 區級中等學校認輔教師研習，計 360 人參加。

陸、強化經驗傳承，永續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學務工作薪火傳，永續綿延學務情：於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委託玄奘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 二、強化經驗傳承，學輔永續發展：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委託僑光技術學院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 三、課外活動，薪「活」相傳：於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 四、營造友善校園，分享創意傳承：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97 年度友善校園全國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縣市傳承及行政協調研討會」。
- 五、找到孩子的優勢，提供多元的教育與輔導：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 96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綜上可知，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發展值得肯定，但在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的社會中，層出不窮的教育問題，仍待教育同仁及社會各界持續關注與努力。茲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人權法治教育未能有效深耕校園

推廣人權法治教育有助於營造一個具人權文化的校園空間，但人權法治之落實不僅針對學生，更應針對教師及家長進行宣導；師長除了應尊重學生的學習權、平等及公正的對待學生外，亦應重視校園安全環境的規劃及人性氛圍的營造，從而協助學生尊重差異，包容多元文化。從媒體報導校園侵犯學生隱私權、校園霸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事件，顯示人權法治教育仍未深耕校園，仍須持續關懷與重視。

二、校園溝通機制不夠健全，學生自治有待加強

由於部分高中職以下之校園規範尚未建立學生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學生無法瞭解學校行政運作模式，且多數學校制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決策時，未能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促進學校師生間溝通並協助學校推行校政；學生也無法透過參與機制，了解民主社會的真諦，造成公民教育學習與實作的落差，故

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活動時也易迷失學生自治之真諦，難以培養自治、自律的能力，以及學習如何參與管理和決定公共事務神。

三、部分行政人員及教師仍待積極提升正向管教專業知能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使學生被打的情形雖有所改善，惟依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仍有約 10% 的學生有被打的情形，其中更有 0.3% 的學生回答「幾乎每天有被打」；可見仍有部分教師及行政人員採用體罰方式來處理學生問題，且學校亦無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

四、若干學校未能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校園面對紛繁的校務與政策推行，以及升學至上的龐大壓力，復以社會缺乏典範人格的正向引導，若干學校對於品德教育推動多半有心無力，即使有心有力，也不知如何使力，甚而有時使力也有誤用情形。因此，校園中所推動的品德教育，常僅限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學生社區服務、義賣捐款等，而未能建立其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將其融入正式、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譬如師生互動、校園氣氛、環境布置），深耕校園環境文化。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未能完全根除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雖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防制有詳細的規定，惟於實際校園生活中，校園仍頻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處理不當情事亦時有所聞，學校教育人員的因應態度及如何有效杜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成為當前教育亟需努力面對的重要課題。

六、中部地區提供住宿型中介教育場所數量不足

據統計，95 學年度中部地區中介教育場所收容量占該區 94 學年度中輟復學生數的 5.23%，分別低於北部的 10.35%、南部的 25.06% 及東部的 41.66%。雖然 97 年度增加補助彰化縣及臺中縣各設立 1 所合作式中途班（供宿），然中部地區可提供住宿之中介教育場所仍顯不足，應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增設住宿型中介教育措施。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以上近年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產生的問題，在教育施政藍圖中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加強宣導及持續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檢視

為營造友善校園，促進不同族群間的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踐方案」，並於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經徵詢各界意見後修正方案內容。該方案採取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師資、發展課程及教材、加強宣導與改善學校人權教育措施等 5 項實施策略推動辦理。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級學校辦理相關宣導，並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檢核與改善，期能以學校為起點，培養每個國民都有人權法治的正確觀念，創造尊重、包容與關懷的民主社會。

二、擴大「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之參與，積極落實學生自治

教育部為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函頒「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並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之擬定與宣導之管道，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另為使學生從小即瞭解學生自治的理念與實踐，應從國小就讓學生接觸學校公共事務，瞭解自我的權利及義務，培養學生的民主參與素養、批判能力與正確表達自我意見的能力，也避免誤解學生自治本意，而造成學生以自治為理由，拒絕接受學校的輔導與管教，致使學校與學生無法互助互信，無法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成為民主法治國家的良好公民。

三、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提出有關體罰之檢討分析與改進策略，並透過相關會議及研習，加強各縣市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教育部並完整規劃推動正向管教相關配套措施，如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情節輕重，訂定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並引進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逐年降低班級人數等，以協助學校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四、加強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為提供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策略，並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指標，教育部已完成「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研究計畫」，依據學校

特色、行政領導、教師專業、資源整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學生表現、校園氣氛及永續經營等十大面向，提供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具體參考做法，協助各校針對品德教育實施之歷程與結果進行評估與反省，並辦理觀摩研習活動，促進各校經驗交流與分享。

五、加強校園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教育部持續透過法令宣導、強化校園運作機制、積極培訓專業人員及加強學校安全環境等策略，進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之處理，主要作法如下：

- (一) 持續加強法令之宣導及落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計畫及各縣市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中，持續補助辦理防治宣導活動，內容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申請調查、懲處及救濟程序、禁止報復警示及對隱私之保密等觀念，俾有效推展防治處理相關概念。
- (二) 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增進學校人員防治處理知能：除持續督導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任務運作外，積極培訓委員會成員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行政協調、調查處理、法令認識及輔導諮商等相關能力，以增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專業知能。
- (三) 積極培訓校園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教育部持續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各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四)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規劃：教育部定期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各級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檢視校園空間規劃，以提供無性別偏見、安全、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並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六、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一)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方案，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提供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二)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下設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四分組，研擬推動相關策略，包括擬定防治策略、培育防治人才、辦理宣導活動、連結相關資源等，以積極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七、中部縣市積極設置住宿型中介教育場所

教育部已積極增加中部提供住宿的中介教育措施，使其比率與北部及南部相當，再逐年增加北部及中部住宿比率以達到中輟復學生之 15%（以 94 年中輟復學生數為計算基準）。其規劃為：96 學年度中部提供住宿型中介教育措施達中輟復學生數的 7%；97 學年度達中輟復學生數的 8%；98 年度持續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中介教育措施（住宿型/非住宿型），以維持其正常運作，並有效提升中輟復學輔導成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統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對未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提出建議，期能更積極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保障學生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之精神。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 2008 年提出「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的教育施政藍圖，以「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及「永續發展」為五大主軸，期望達成「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及「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的願景。依據教育部施政藍圖，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施政方向亦將配合此五大主軸，達成四大願景，茲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施政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一、尊重多元文化，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

教育部為營造友善校園，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業整併「教育部人權教育實踐方案」與「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為「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透過採取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培育師資、發展課程及教材、加強宣導等四項實施策略，協助學校及社區規劃推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

育，落實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理念。教育部同時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觀摩活動，以鼓勵學校融入各項課程教學與活動中實施，期能以學校教育為起點，引導及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其具有雙元性與融入性課程內容；並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漸進式的累積相關資源，創造尊重、包容與關懷的人權社會。另教育部亦將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並督導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視，以全面性落實校園人權環境。另為推動正向管教，落實友善校園政策，教育部除督促各校積極協助仍採用體罰管教策略的教師，改善其管教方法外，亦將持續甄選校園正向管教範例，鼓勵各種多元化正向管教策略之發展與學習，並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各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之宣導活動，積極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

二、強化學校學生輔導體制運作，輔導中輟及自傷學生

為使教師具備基本輔導理念，並將輔導技巧融入教學中，教育部積極規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進階班）、主題輔導工作坊，期教師均能具備基礎輔導知能；另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及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生。未來持續加強之重要措施如下：

- （一）持續推動中輟三級預防措施：一級預防為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掌握中輟原因，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強化跨局室合作機制；二級預防係透過早期發現有中輟之虞學生，定期召開中輟生業務會報；三級預防則為強化中輟生通報及協尋，協助復學就讀，中介教育與技藝訓練及輔導，以預防學生中輟。
- （二）加強高關懷群學生之早期辨識，以降低中輟學生，並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
- （三）督導地方政府每月製作國中小學生中輟比率及中輟學生人數消長圖表，即時督導所屬學校，俾有效降低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若次月尚輟人數增加，則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教育部並針對中輟比率偏高或列管 15 名以上輟學生之學校予以列管，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強化策略報告，協助解決其困難。
- （四）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學校將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列入警政單位協尋對象，或雖確實掌握輟學生行蹤，

但因其流連不當場所，可協請警方人員陪同支援，以使中輟生的協尋更加完善。

(五) 將地方政府執行中輟業務之成效，持續納入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之指標，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配合。

另為推動生命教育，教育部亦將積極協助各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加強學生正向思考與壓力管理能力）、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亦將生命教育之實施成效，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整體獎補助考評項目」及「地方統合視導考核項目」。

此外，教育部亦廣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工作，包括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網絡合作機制，並就實務問題提出因應及方法；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為協助學校強化保護學生之輔導工作，教育部並建立保護輔導學生工作流程圖，初級輔導係以導師關懷輔導、積極進行親師溝通，共同維護學生安全、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等校園關懷資源及轉介社會福利資源為主；二級輔導則為輔導教師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及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三級輔導即運用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輔導工作及轉介轄區心理諮商服務資源，以落實學校對保護輔導學生三級預防輔導制度。

三、強化社會關懷，積極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為加強學生關懷社會之能力並培養學生健全品德，未來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 (一) 加強落實學校品德教育：教育部計畫重新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延續過去 5 年來之實施成果研訂第 2 期方案，持續採取研究發展、人力培訓、推廣深耕、反省評鑑等 4 項策略推動辦理，積極協助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運用十大策略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 (二) 持續推動服務學習：教育部除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以提升學生核心能力的培養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更於 97 年 1 月 29 日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此外，為有效落實服務學習，更將各大專校

院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果納入相關訪視、評鑑及對私立大專校院之獎補助經費中，以深耕學生服務學習。

四、強化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工作創新之人力資源

為增置各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人力與提升專業知能，並協助大專校院創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未來之施政方向如下：

(一) 提升輔導教師人力，加強輔導專業知能

為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經費，並依據學校班級數增置輔導教師及減授其授課節數，教育部業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依據要點將於 97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國民中學則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預期此方案將有效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資源，支援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

另教育部亦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以提升一般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目前規劃課程包含學生輔導、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學務等相關知能，將有效提升教師輔導專業能力，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二) 落實大學學務與輔導人力創新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各大專校院可依據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所需，進用如心理師、社工師、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強化學務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資源。97 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總計遞補 786 位專業人力，未來將持續鼓勵學校依校園願景，提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之服務，培養更具競爭力之現代化國民。

五、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強化其各項任務運作，此外，亦持續積極培訓委員會成員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專業知能。另將請各級學校確實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及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

用情形，改善校園空間，期提供無性別偏見、安全、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並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講師團培訓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並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深耕

教育部現行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政策，主要係透過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四區學務與輔導工作中心及部分大專校院推動及辦理各項計畫、研習及活動，落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以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惟「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乃期盼以「學校本位管理」的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教與學的歷程中，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縣市政府或扮演種子角色的學校，如何將「友善校園」各項政策計畫及宗旨傳遞至每個學校，是項重要課題。建議教育部除繼續落實各項視導評鑑，並藉由經費的補助，激勵各縣市政府落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外，縣市政府更可將各級學校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成效，納為校務評鑑、校長評鑑或校長遴選之評分項目，以加強學校領導者重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二、整合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現行教育部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服務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等相關工作，各項工作均需耗費相當的人力、財力及時間落實推動；惟於部分資源有限的縣市政府或學校，所能配合的行政人力與財力相形見絀，故建議各級政府及學校可統整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思考學生所需的核心價值，避免為求績效或執行預算而各自本位的推動各項工作。教育部目前規劃的「向下扎根向上提升——人人有三品（品德、品質、品味），社會有三好（你好、我好、大家好）」，作為教育永續的核心價值，或可貫穿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培養學生尊重與包容、誠實與負責的態度，以成為未來良好公民的關鍵態度與能力。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人力質與量發展，提供學生適性輔導

教育部業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預計於 97 及 99 學年度起，分別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中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預期可有效解決中小學階段輔導人力資源長期不足之問題。此外，為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教育部亦自 97 年度起，鼓勵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近年教育部陸續推動各項計畫，解決學生輔導人力質與量的問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援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未來政策能否達成預期目的，端賴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協助落實，教育部則應加強落實對各縣市政府之計畫成效的管控及追蹤，以期提升教師輔導工作的品質。

四、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驗傳承

過去，教育部透過委辦或補助方式，鼓勵辦理校際間之各項觀摩與傳承活動，也舉辦縣市分享與觀摩研討會議，亦舉辦各項觀摩與表揚活動，對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傳承，有莫大幫助。未來，除應持續辦理相關觀摩與表揚活動，亦可針對各校、各縣市之特色，建立系統之分享平臺；針對大專與中小學之聯繫與合作，亦可建立合宜之機制，鼓勵區域性之結盟，讓大、中、小學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更緊密的連結，並提供更多的分享與交流。

五、落實保障學生人權，營造師生互信互重的校園環境

隨著人權思想的演進與對體罰不利學生身心發展的了解，促使各國政府開始立法禁止體罰，2006 年聯合國發表的「全球兒童受暴研究」明確提出希望各國能明定法律禁止體罰，使兒童的人性尊嚴與身體完整性，受到與大人一般平等的保護。現今我國不僅邁入立法禁止校園體罰的國家之林，更重要的是藉由法律的制定，開展出具建設性的各項措施、做法、制度，進而落實保障學生人權。因此法律明文禁止體罰，是挑戰，也是契機，未來教師將更能發揮教育專業，營造校園溫馨和諧的最佳互動方式。

六、完成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現況資料調查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涵廣泛且複雜，惟教育部目前並無法提供整體性、全面性的現況數據，以了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現況、發展趨勢及特色。建

議教育部應先行釐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內涵，了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涵蓋之指標或現況資料後，彙整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之相關資料，逐年調查及彙整，俾作為學術或政策人員研究或決策使用。

七、鼓勵研究與發表

隨著社會的變遷及校園的多元與自主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要能有效發揮預期功能，必須針對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主題深入探究，從而建立適合我國校園生態及教育發展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理論，藉此檢討當前學生事務工作的內涵與作法，並重新調整、建構前瞻、可行、多元、務實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因此，教育部應廣泛瞭解當前學生事務工作的相關問題，並配合整體教育改革與發展，主動規劃系列性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究計畫，並結合學者專家的資源，進行整體性的研究，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發展，發揮引導與規範的功能。

（撰稿：傅木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郭勝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